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 件的公告

一、 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依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同时根据《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重要提示

- 1、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基金合同修改后, 仅信息披露相关条款发生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等均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 规定。
-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改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对照表》,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
 -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

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0-501 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
		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	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u>
		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	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
		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
	第一部分 前	行承担投资风险。	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
1	言		行承担投资风险。 <u>本基金合</u>
			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
			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
			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
			起执行。
		6、招募说明书:指《格林伯	6、招募说明书:指《格林伯
		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
		更新	的 更新
			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部分 释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格
2	义		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
			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
			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基金份额的发	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	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
7	金份额的发售	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	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
	第四部分 基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
	用		
	面值和认购费		示。
6	基金份额发售	中列示。	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
	金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
	第三部分 基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由基金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由基金
			介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
			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
			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
			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
			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
2, 3	义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
2、5	第二部分 释	媒介	订
		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
		的修订	<u>实施的</u> 《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	11、 12、《信息披露办法》:

	售时间、发售	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	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
	方式、发售对	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
	象		的相关公告。
	第四部分 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	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7	金份额的发售	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	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
	基金份额的认	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u>资料概要</u> 中列示。基金认购
	购		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
		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	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
	第六部分 基	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	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
		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	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
	金份额的申购	 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	 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u>并在</u>
10	与赎回	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	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并予
	申购和赎回场 	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	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
	所	 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	 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
		与赎回。	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
13	金份额的申购	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	 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
13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	的申购与赎回。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

	与赎回	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	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
	申购和赎回的	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	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
	数量限制	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	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
		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	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
		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	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	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	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 <u>各类</u>
		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12	与赎回 申购和赎回的	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	当天收市后计算 , 并在 T+1
		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	不晚于次日 内 公告。遇特殊
	价格、费用及 	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其用途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
		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	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
		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	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 | 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 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 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 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一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 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 | 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 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 | 净值 ,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 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1上述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 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 \ 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 由基金财产承担。 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 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对于 | 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 | 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 |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 | 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 基金财产;本基金具体赎回费 | 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 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 | 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具 募说明书中列示。 赎回金额为 | 体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 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 |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 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 | 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 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 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

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

		五入方法 ,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
		基金财产承担。	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
			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
	第六部分 基	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	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
		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	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
1.4	金份额的申购	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	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
14	与赎回	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	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
	巨额赎回的公	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	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u>并</u>
	告	介上刊登公告。	在2日内同时在指定媒介上
			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 基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
	金份额的申购	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	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 应
	与赎回	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	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15	暂停申购或赎	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
	回的公告和重	暂停公告。	刊登暂停公告。
	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的公告		
17	第七部分 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

	金合同当事人	22号3层309	中路 5 号楼 47 层 04、05、
	及权利义务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06 号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基金管理人简		22号3层309
	况		注册资本: <u>15000 万元壹亿</u>
			元人民币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
		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	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
		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	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
	第七部分 基	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
	金合同当事人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
17	及权利义务	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	告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净值信
	基金管理人的	购、赎回的价格;	<u>息</u>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
	权利与义务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	回的价格;
		度基金报告;	(10)编制季度 <u>报告</u> 、 半年
			度 中期报告和年度基 金 报
			告;
	筑上郊八 甘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第七部分基	号兴业大厦 20 楼	167 号兴业大厦 4 楼 上海市
20	金合同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20
	及权利义务	注册资本:207.74190751亿	楼
	基金托管人简 '''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
	况		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高建

			平
			注册资本:207.74 190751
			亿元人民币
21	第七部分 基 金合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务 基金托管人的 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 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 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 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 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 适当的措施;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李度报告、半年度中期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 以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以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以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十六部分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
48	基金的收益	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	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
	与分配	复核 ,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	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
	收益分配方案	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的确定、公告		案。
	与实施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
		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	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	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
	第十七部分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	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
	基金的会计	审计。	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
50	与审计		计。
	基金的年度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
	计	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	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
		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	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
		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	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
		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	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	会备案。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第十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基金的信息	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51	披露	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	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
	人	人和其他组织。	人、法人和 <u>非法人</u> 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 |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 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 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 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 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 整件。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一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 | 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 |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 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 站(以下简称"网站")披露,一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 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 《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一及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 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 | 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 信息资料。 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 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 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的信息 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51 披露 有下列行为: 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

		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	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
		或推荐性的文字;	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部分	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	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
	基金的信息	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	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
51	披露	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	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不同文
	JIX ET	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	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 不同文
		中文文本为准。	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
		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
	第十八部分	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	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
	基金的信息	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	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
51、52	披露	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	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
	公开披露的基	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	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
	金信息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
		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	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
		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	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
		束之日起 45 日内, 更新招募	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

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 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 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 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 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 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 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 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 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 说明。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

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 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 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 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 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 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 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 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 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 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 说明。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 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 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 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

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进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论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摘要登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

			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媒介 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 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 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 2020 年9月1日起执行。
52、53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商,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净值信息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一次各类份额多量。 次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多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始办理基金份额中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份额发其他媒介,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 披露开放日各类份额的基金 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各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值。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公 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 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 的次日,将各类份额的基金资 场交易日的次日,在指定网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 | 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 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 介上。 额累计净值。各类份额的基 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 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 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各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 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 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第十八部分 格 价格 基金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 53 披露 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丨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 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 | 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 金信息 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 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T		
		 购、赎回费率 , 并保证投资者 	 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
		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	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
		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u> 点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u>
			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
			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
		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
		和基金季度报告	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
		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	之日起 <u>三个月</u> 90 日内,编
		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	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u>将年</u>
	第十八部分	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	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的信息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
53	披露	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	载在指定报刊上并将年度报
	公开披露的基	当经过审计。	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
	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	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
		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	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
		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	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u>具有证</u>
		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	<u>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u>
		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	<u>计师事务所</u> 审计。
		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	東之日起 <u>两个月 60 日</u> 内 ,

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 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 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 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 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 | 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 |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 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 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 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 | 上 ,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 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 |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 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 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基 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中 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一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 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 | 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 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 | 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 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一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一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中期报 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 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 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媒介上。

		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	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风险。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	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基
		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	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
		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u>中期</u> 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
			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
			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
			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
			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半
			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
			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等。
	第十八部分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
53	披露	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
	公开披露的基	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
	金信息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	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

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一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 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 |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 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 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 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 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 | 影响的下列事件: 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基金清算; 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合并; 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 | 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 | 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 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 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 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登载在 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
- 开及决定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终止、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
-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 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 | 复核等事项; 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 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 更; 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 7、6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 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 | 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一般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 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 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 8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一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 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一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 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 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 | 9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 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 | ——年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 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5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 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 更;
- |结束募集;
- 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 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 | 发生变动;
- 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 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 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 | 之三十; 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 | 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 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 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 | 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 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 | 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 回; 26、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 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 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 事处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 | 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赎回等重大事项;

机制进行估值时;

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 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 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 |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 2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划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 定的其他事项。

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 政处罚;

14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 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 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 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 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 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情形除外; 14、重大关联交 易事项;

15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15、管理费、托管费、销 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 和费率发生变更;

17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 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 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

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 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 回并延期办理; 24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 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5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 购、赎回申请后或重新接受 申购、赎回申请; 2621、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 置或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27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 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 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 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9 24、 <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
			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
			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
	第十八部分	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	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
	基金的信息	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	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
55	披露	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	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 , 以及
	公开披露的基	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	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
	金信息	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	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
		证监会。	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
			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55	第十八部分	(十)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	(十)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
	基金的信息	 券的信息披露 	债券的信息披露
	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
	公开披露的基	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	度报告、 <u>中期</u> 半年度报告、

	A 12-4	# FF HD ID # ID # W IV	
	金信息	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
		(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	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
		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情况。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的信
		披露	息披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
		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	管理人应当在 基金季 度报
		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	告、 基金半年度 中期报告、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	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
55		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	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55		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	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
		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	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
		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	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
		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	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
		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	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
		资目标等。	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
			目标等。
55	第十八部分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信息披	(十二)投资国债期货信息
	基金的信息	露	披露
	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
	公开披露的基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	 <u>中期</u> 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金信息	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	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 ,	(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
		 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	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
		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	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
		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	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
		 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	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
		 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
		等。	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	(十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信息披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
	基金的信息	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	告及中期报告 年报及半年报
56			
30	披露	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
	公开披露的基	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	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
	金信息	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	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
		券明细。	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
			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基金的信息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
56	披露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	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
	信息披露事务	事务。	<u>理人员</u> 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
	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	露事务。

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 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 | 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一规定。

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 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量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 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一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 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 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

的报刊。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 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 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

《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 |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 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 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 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 面或电子确认出具书面文件 或者盖章确认。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 当在指定媒介报刊中选择一 家报刊披露本基金的信息的 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 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 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 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
56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		增加: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7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 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披露	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	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信息披露文件	公众查阅、复制。	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
	的存放与查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	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阅	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
		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	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
		阅、复制。	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
			所, 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
			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
			查阅、复制。
	<i>Υ</i> Υ Ι ⊥ ÷σ.Λ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第十九部分基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
	金合同的变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
	更、终止与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	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58	基金财产的	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	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
	清算	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
	基金财产的清 	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	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
	算	作人员。	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9	第十九部分 基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金合同的变	 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	 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更、终止与	 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	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基金财产的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L	<u> </u>	<u> </u>	<u> </u>

清算 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的公告 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